

# 2023年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 高档住宅小区出租合同(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篇一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七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

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

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

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篇二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居间人(丙方):

备案证明编号: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丙方的居间撮合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将其拥有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物业验收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物业验收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房屋的验收收据。

1、甲方提供：( ) 身份证 ( ) 房产证 ( ) 户口本

2、乙方提供：( ) 身份证 ( ) 暂住证 ( ) 工作证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果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该房屋每月租金共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 \_水费/\_电费/\_电话费/\_电视收视费/\_供暖费/\_燃气费/\_物业费/\_宽带费/\_\_\_\_\_)等费用。

(二)甲方承担( \_水费/\_电费/\_电话费/\_电视收视费/\_供暖费/\_燃气费/\_物业费/\_宽带费/\_\_\_\_\_)等费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与经济补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

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4、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责又修缮的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积一个月以上的。

1、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水、电、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40%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

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乙方赔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甲方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违约金以外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及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 拖欠房租一个月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依照政府房屋租赁政策或法律规定必须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4、依照政府房屋拆迁公告规定时间需要拆除房屋的；

5、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出租人(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承租方(乙方):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  
宜, 协议如下:

## 一、出租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落: 上海市\_\_\_\_  
区\_\_\_\_路\_\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  
积: \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 \_\_\_\_\_。结  
构: \_\_\_\_\_。装修情况: 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  
后)。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  
已向乙方出示原件, 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  
证书编号: \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  
本合同前, 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  
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 甲  
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  
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 双方  
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相关内容处理。

13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 \_\_\_\_\_。甲方保证所有  
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并与甲方共同  
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 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  
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 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

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

拾\_\_\_\_\_元\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年内不变，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 %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支付滞纳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

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4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八、违约责任

8-1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8-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九、其他条款

9-1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9-2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3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9-4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9-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9-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9-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共有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 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_\_\_\_\_单间配套，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1、出租时间：年月日起

2、租金交纳方式：每月352元整，交纳方式：一次<sup>v</sup>清，一季度一付，金额： 元整。物管费、电梯费、水电气、宽带、闭路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承租期内，需交纳保证金 元整，作为房屋，门窗，空调，电视，洗衣机，冰箱，热水器的损坏及全额赔偿。

4、乙方在承租期内，因保护不善，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房屋

和设备，应负全部责任。

5、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该租赁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住宅商品房出租合同篇五

承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法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